

中國醫藥大學生醫產學研發大樓空間進駐管理辦法

中華民國112年10月18日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中華民國112年11月7日明產字第1120015689號函公布

中華民國114年01月15日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6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中華民國114年1月21日明產字第1140000843號函公布

第一條 中國醫藥大學(以下稱本校)為戮力教學、研發及產學合作之大學發展目標，於水湳校區興建生醫產學研發大樓，作為產學合作場域。為規範產學合作機構進駐生醫產學研發大樓之申請及管理事宜，依據本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四條，特訂定「中國醫藥大學生醫產學研發大樓空間進駐管理辦法」(以下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 管理單位
產學合作機構之進駐管理單位為本校產學合作處(以下稱產學處)。

第三條 進駐資格
產學合作機構申請進駐生醫產學研發大樓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：
一、符合「生技醫藥產業發展條例」之生技醫藥產業、或經主管機關審定之生技醫藥公司。
二、從事先進技術產品(服務)之研發或製造之公司。
三、提供科學技術服務以協助進駐公司營運、管理或技術服務之公司。

第四條 進駐期限
產學合作機構進駐期限以五年為原則，經審查通過者得展延。

第五條 進駐費用
請參照「中國醫藥大學生醫產學研發大樓空間進駐收費標準」(附件一)，進駐費用每年繳交，實際費用以進駐合約書為準。
申請單位應於申請進駐、重新議約及展延前，繳交審查費1萬元。

第六條 進駐申請
申請單位應備妥下列文件，向管理單位提出申請：
一、進駐申請表(附件二)。
二、產學合作營運計畫書(附件三)。
三、公司(登記/變更)事項表或商業登記證明影本。
四、進駐審查費之繳費證明。
五、其他有助審查之文件。

第七條 進駐審查
一、由管理單位進行書面審查。
二、聘請3-5位專家學者召開審查會議，並請申請單位進行簡報說明。
審查重點：
(1)技術創新性、產業前瞻性及市場發展潛力。
(2)與本校(含附屬機構)之合作規畫。

(3)其他申請資料之綜合評估。

三、審查結果應由管理單位送達申請單位。

申請展延案及重新議約之審查程序，準用本條規定。

第八條 進駐作業

獲准進駐之單位應於收到審查結果之日起二個月內，簽訂進駐合約並繳交二個月空間使用費及管理費作為保證金，逾期未完成者視為放棄進駐。

簽訂合約後，一個月內完成空間點交；逾期經催告一個月後，仍未進行點交者，本校得解除進駐合約，保證金不予退還。

第九條 進駐人員及場所管理

一、進駐單位派駐至本校之員工，與本校無僱傭、委任或其他直接之勞雇法律關係。

二、進駐單位應遵守勞動部之職業安全衛生法及本校之環境、安全衛生相關規定。

第十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，應依本校相關規定及政府相關法規辦理。

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公布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